



“入世”与 企业经营战略

饶立新 张湘赣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前 言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程序进入“倒计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国际通行惯例将很快在中国得到适用，这无疑将对中国的产业结构、企业经营战略和产业重新定位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在享受多边贸易体制协议框架下有关权利的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中国的企业同样将直接面对全球市场，与国际知名跨国公司直接竞争。这对广大企业经营者来说，既是一个新的发展机遇，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迎接机遇，应对挑战，最根本的是要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制定切实有效的企业经营战略，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当前，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要尽快实行广泛的对内开放。我国企业也要努力通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化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不断培育和造就我国的民营企业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对世界大型跨国公司的挑战，如何有效提高我国企业的竞争力和管理水平，将成为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经营者必须面对的新课题。

本书通过分析中国“入世”后，企业所面临的问题，结合中国企业的实际，指出企业生存、发展的新战略，帮助企业经营者在尽快熟悉世界贸易组织的“游戏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寻求企业的最大生存空间，充分利用“入世”所带来的好处。

全书共分12章,第1~5章由饶立新撰写;第6~12章由张湘赣撰写。第1、2、3章通过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沿革及其产生、发展过程,论述了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曲折历程;第4章分析了“入世”对中国现行税收体制的影响,对税制改革的方向、主要内容及对我国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影响作了深入的探讨;第5、6章论述了现代企业发展理论的演变和相关规律;第7、8、9章探讨了“入世”后,中国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及企业价格策略;第10、11、12章通过分析“入世”后,中国企业面临的国内市场的变化和 international 大市场的激烈竞争,指明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国际化经营的战略以及技术创新的策略。相信本书能够为我国企业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

作者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1)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框架及组织机构	(1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16)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	(3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和贸易政策审议	(46)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与存在的问题	(50)
第三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54)
第一节	中国从“复关”到“入世”	(54)
第二节	中国“入世”的三项原则	(58)
第三节	中国“入世”的历程	(61)
第四节	中国“入世”的权利与义务	(71)
第五节	中国“入世”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77)

第四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税制改革的影响 …	(90)
第一节	“入世”与中国税制改革	(90)
第二节	“入世”与中国关税改革	(94)
第三节	“入世”与中国增值税制改革	(99)
第四节	“入世”与中国所得税制改革	(106)
第五章	企业发展理论与企业生命周期	(118)
第一节	企业发展理论的演变	(118)
第二节	现代企业发展的规律	(129)
第三节	企业的生命周期与企业的蜕变	(133)
第四节	企业的变革与发展	(143)
第六章	企业管理战略理论	(149)
第一节	企业发展战略管理的基础	(149)
第二节	企业发展战略管理的规律	(152)
第三节	中国企业发展管理经营的变革	(168)
第七章	“入世”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174)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74)
第二节	“入世”后企业管理者素质	(182)
第三节	“入世”后企业经营者聘用	(184)
第四节	“入世”后国际化经营人才的培养	(192)
第五节	“入世”后国际经营人才的考核	(195)

第八章	“入世”后企业财务管理战略	(200)
第一节	“入世”对企业财务管理模式的冲击	(200)
第二节	“入世”后企业的投资决策	(203)
第三节	“入世”后企业的筹资决策	(214)
第四节	“入世”后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	(222)
第九章	“入世”后企业价格战略	(233)
第一节	企业的价格行为	(233)
第二节	企业的定价策略	(242)
第三节	企业的定价方法	(257)
第十章	“入世”后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	(269)
第一节	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客观要求	(269)
第二节	“入世”后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战略	(274)
第三节	“入世”后企业国际化经营的组织结构	(287)
第十一章	“入世”后企业国际市场营销战略	(298)
第一节	国际市场细分理论	(298)
第二节	“入世”后企业的国际市场定位	(304)
第三节	“入世”后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产品策略	(310)
第四节	“入世”后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分销策略	(318)
第五节	“入世”后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促销策略	(323)
第十二章	“入世”后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	(327)
第一节	企业技术创新的意义及策略	(327)

第二节	“入世”后企业技术创新与政府支持	(332)
第三节	“入世”后企业技术转移的特点及演变	(337)
第四节	“入世”后企业技术转移的实施与策略	(345)
参考文献		(354)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界贸易组织,英文缩写为 WTO)是当今世界上唯一具有多边贸易体制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其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 GATT)的实施。自 1948 年起,关贸总协定事实上逐渐为多边贸易体制制定了规则。因此,要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还得从关贸总协定谈起。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二战”结束后,美国及其盟国一致认为,30 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是引起国际战争的重要根源。因此要恢复和发展经济,避免世界大战的再次发生,最好的办法就是建立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贸易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美、英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召开“布雷顿森林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贸易发展为目的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IBRO),即“世界银行”。当时美国设想除 IMF、IBRO 外,还应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消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在

美国的积极倡议下,联合国于1946年10月正式在英国伦敦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由包括当时中国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了筹备委员会。委员会于1946年10月~11月和1947年1月~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讨论、修改和审议了由美国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简称ITO宪章),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就是后来的关贸总协定的雏型。

1947年4月~10月,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除讨论修改《ITO宪章》外,主要进行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这就是历史上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被称为“第一日内瓦回合”。参与谈判的有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共同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它们与《ITO宪章》中的部分规则合并,统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当时,关贸总协定只是作为《ITO宪章》的一个附件。但鉴于《ITO宪章》还在谈判之中,何日能实际生效尚难预料,因此,筹委会决定从1948年1月1日起先临时实施关贸总协定。虽然《ITO宪章》于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纳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上最终达成了协议(故《ITO宪章》又称《哈瓦纳宪章》),但由于没有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而难以生效,因此ITO体制最终未能建立。

《ITO宪章》的搁浅,使关贸总协定从根本上失去了法律基础,它始终只是一个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议,即从1948年一直“临时”生效到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前。ITO的破产,也使关贸总协定的实施缺乏一个管理机构,结果是由关贸总协定成员——缔约方组成的大会部分地发挥ITO的功能。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协议,而不是一个国际组织,正因为如此,关贸总协定参加方不叫“成员”,而称“缔约方”。但从其发挥的作用看,它又是一个事实上的贸易组织,它

不仅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秩序,对其缔约方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而且在近半个世纪主持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并最终促成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二、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内容

正如在关贸总协定(1947)的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关贸总协定的目的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使世界资源得到充分使用以及扩大生产和货物交换”。

这里包含着这样两层意思:第一,贸易自由化将有助于世界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利于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实际提高,因此,贸易自由化是关贸总协定所追求的直接目标;第二,贸易自由化是通过在谈判基础上削减贸易壁垒和取消歧视性待遇来实现的。需要指出的是,贸易自由化不等于自由贸易。贸易自由化强调的是在不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贸易尽可能的自由流动。

因此,关贸总协定虽然致力于取消贸易限制和贸易扭曲,但是它并不反对贸易限制措施的存在,不仅允许使用关税,在少数情况下还允许其他形式的保护。自由贸易要建立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之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或产业,其竞争能力是不同的,因此要维护公平竞争,经济落后的国家就需要一定的贸易保护,幼稚产业的发展也需要一定的贸易保护。在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中,通常有原则,也有例外。关贸总协定追求“更自由的贸易”是通过谈判逐步实现的,关贸总协定并不要求完全取消贸易限制,而是提倡逐步减少贸易限制,开放市场可以带来好处,但同时也需要时间进行调整。关贸总协定允许各国通过“渐进的自由化”,逐步地进行调整。发展中国家通常被允许用更长的时

间来履行其削减贸易限制的义务。因此,贸易自由化不单是要求减少或取消贸易限制,关贸总协定把增加透明度,提高贸易措施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也作为追求贸易自由化的重要途径。

更自由的贸易发展,不仅取决于贸易限制的消除程度,而且也有赖于贸易范围的拓展,包括贸易区域范围的扩大——从双边贸易到多边贸易,从少数国家之间的交往至全球之间的流动,和贸易品种范围的增加——从工业产品扩大到农业产品,从货物贸易发展到服务贸易。而贸易限制通常有四个层次:首先是市场准入限制,即是否允许进入国内市场(非关税壁垒的进口数量限制实际就属于市场准入限制);其次是关税;第三是非关税壁垒;第四是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如投资政策、环保政策、竞争政策等。这类政策有其独立存在的依据,但又直接关系到贸易,从而很容易成为限制贸易的一种手段。关贸总协定追求贸易自由化,就是从这两个方面不断通过启动多边贸易谈判来进行的。

三、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一)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谈判

在关贸总协定的 47 年历程中,共进行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如表 1-1)。

在这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前 4 轮都是以谈判地点命名的,它们与第 5 轮以谈判倡议者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的名字命名的“狄龙回合”的谈判议题都是关于工业品的关税削减,而且谈判方式都是采取“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

第 6 轮“肯尼迪回合”,是以谈判倡议者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名字命名的。谈判始于 1964 年 5 月,于 1967 年 6 月结束,前后经历了 3 年时间。它与前 5 轮谈判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首先是谈判方式有了创新,由美国提出“划一减让”的谈判方式代替原来的“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

是“一对一”的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所要解决的是哪些产品(税号)应纳入关税减让表,具体减让多少的问题。这种方式,谈判过程复杂,关税减让进展缓慢,有较大的局限性。而“划一减让”就是关税水平的统一减让,按美国原来的设想,就是对所有纳入减让范围的关税水平一律减让一定的幅度(当时提出要减让5%)。虽然对于“划一减让”谈判方式,当时的欧共同体持有异议,但它确实大大加快了关税减让进程,使这一回合的关税减让税号达到30324个,关税平均削减幅度达35%,改变了2至4轮谈判进展缓慢的状况;更重要的是,它为后来的谈判提供了一种新的模式,即以关税平均幅度的削减为谈判目标。其次,谈判议题大大拓宽了,一方面关税减让谈判开始关注农业产品;另一方面,开始进行非关税措施的谈判,虽然只就反倾销税和反对美国的不合理海关估价方面达成了协议,但已为下一回合在非关税措施谈判方面的进展作了准备。第三,在这一回合的谈判过程中,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成员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占了大多数,因此,在谈判中经济落后国家的利益受到了重视,关贸总协定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正式纳入协定的具体条款,即增列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

第7轮“东京回合”谈判是1973年9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并由此得名。谈判于1979年11月结束,共花了6年时间。谈判使关税进一步得到削减:世界上9个主要工业化国家,关税平均削减1/3,工业品平均关税降至4.7%。关税减让的一个特点是,原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东京回合”谈判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达成了一系列有关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它们有的是对现有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解释,有的则是开辟了全新的领域。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反对,这些协议未能被缔约方2/3的多数票通过,因此,只有部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表 1-1

名称/时间	主要议题		主要成果	
1. 第一日内瓦回合 (1947 年)	工业关税		①产生关贸总协定; ②减让 45000 个税号	
2. 安纳西回合 (1949 年)	工业品关税		减让 5000 个税号	
3. 托奎回合 (1950 年~1951 年)	工业品关税		减让 8700 个税号	
4. 第二日内瓦回合 (1956 年)	工业品关税		减让 3000 个税号	
5. 狄龙回合 (1960 年~1961 年)	工业品关税		减让 4400 个税号	
6. 肯尼迪回合 (1964 年~1967 年)	关税	工业品	减让 30324 个税号;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35%	
		农产品	谷物协议;其他农产品未达成协议, 作例外处理	
	非关税措施	反倾销	反倾销协议	
		海关估价	废除美国按国内销售价估价制度	
		保障条款;政府采购; 技术标准;输入限制; 卫生标准等	未达成协议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		新增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条款	
7. 东京回合 (1973 年~1979 年)	关税	工业品	9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平均减税 1/3, 使工业品平均关税降至 4.7%	
		农产品	东京回合守则*	牛肉协议
				国际奶制品协议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非关税措施	补贴与反补贴	东京回合守则*	技术标准守则
		技术性贸易壁垒		进口许可程序
		进口许可程序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		反倾销
		反倾销		未达成保障措施协议
		保障措施		

续表 1-1

名称/时间	主要议题	主要成果
8. 乌拉圭回合 (1986年~1994年)	1. 关贸总协定体制	1. 产生世界贸易组织; 2. 形成《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2. 货物贸易	(1)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① 关贸总协定(1994年) ② 包括一揽子非关税措施在内的货物贸易领域的其他协议
		发达国家削减关税40%;工业品平均关税税率降至3.8%、约束关税税率的产品数量从78%增加到99%;发展中国家约束关税税率从21%增至73%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农产品	农业协议
	3. 服务贸易	(2)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4. 知识产权	(3) TRIPS
	5. 争端解决	(4)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6. 其他	(5)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东京回合”守则只对部分缔约方(已签字的)适用,此外,它还包括民用航空器协议。

(主要是工业化国家)签署并适用这些协议,对未签署的缔约方则不适用。为区别于所有缔约方适用的“协议”,它们通常被非正式地称为“守则”(codes)。它们与这次谈判中另外达成的只适用于部分缔约方的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民用航空器协议统称为“东京回合守则”。此外,“东京回合”还就农产品问题和保障措施问题进行了谈判,但未取得结果。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最后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决定启动的,因此被称为“乌拉圭回合”。这一轮谈判经历了近8年的

时间,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中涉及面最广、历时最长、参加方最多的一轮谈判,也是谈判最困难但成效最大的一轮谈判。通过这一轮谈判,使追求贸易自由化的多边贸易体制得到全面的完善:第一,产生了世界贸易组织,使多边贸易体制最终有了正式的独立管理机构,也使关贸总协定得以改变近半个世纪来的“临时”身份;第二,关贸总协定得到了全面完善,一方面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得以更新;另一方面,关贸总协定一直所努力的贸易限制的消除有了全面的进展。通过谈判,有了幅度更大的关税削减和约束承诺。发达国家从1995年1月1日起开始的5年时间内,将其工业品关税削减40%,有些产品将削减到零,削减后的平均税率将从6.3%降至3.8%;约束关税的数量也大大增加,发达国家将税率受约束的进口产品数量从78%增加到99%,发展中国家约束数量从21%增加到73%。《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签署,使一度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一般规则之外的农业产品和纺织品重新纳入关贸总协定的管辖范围,其减少非关税壁垒和实施关税化及其他的市场准入承诺,无疑将为农产品和纺织、服装业提供一个更加公平的市场。同时,在“东京回合”守则的基础上,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的签署和全面实行(不包括《政府采购协议》,它仍只在部分缔约方间适用),将为约束和消除非关税措施提供法律基础。更为重要的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在规范与贸易有关的政策措施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意味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关注点已开始从纯粹的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的消除转向对与贸易有关的各种政策措施的关注。第三,多边贸易体系进入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的新领域。这次谈判不仅使货物贸易规则得到了全面完善,并已基本覆盖整个货物贸易领域,

而且,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拓展到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四,从程序上通过完善争端解决规则和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加健全、可行。“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无疑,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将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加安全和可预见,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建立将有助于提高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意外成果。在1986年9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项谈判议题中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贸易以及环境等新议题,这样,1947年关贸总协定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议就自然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议事日程上。无论从组织结构还是从协调职能来看,总协定面对庞杂纷繁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协议,均显示出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1990年初,时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同年7月,欧洲联盟把这一倡议以12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来,随后得到了加拿大、美国的支持。在西方主要贸易大国的支持下,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起草工作。体制职能小组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于1991年12月形成

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并成为同年底“邓克尔最后案文”的一个组成部分。后经过两年的修改、完善和充实,最终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结束(1993年12月15日)前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被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所签署。“马拉喀什宣言”正式确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带来世界范围的贸易、投资、就业及收入的更大增长”。因此说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结晶,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续。

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该委员会通过设置的一些分委员会,负责处理过渡的具体事宜。为实现顺利过渡,决定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在1995年共存一年。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框架及组织机构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以后,原则上原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也就自动转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自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其成员不断增加。截止到2000年11月,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已达135个,另有观察员36个,其中包括我国及我国台湾省在内的31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正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一个正式的处理多边贸易的国际